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117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11715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17150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有關嘉義市政府辦理第41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評審委員推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1年12月2日府教輔字第1111523747號辦理。

二、貴校如有推薦人選，請於111年12月23日(星期五)前函復本局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本局審核推薦。

三、檢附嘉義市政府來函及推薦名單調查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